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逸韜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0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林鈴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